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入	2	60,522	67,416
其他收入	2	15,805	16,444
		<u>76,327</u>	<u>83,860</u>
存貨變動		(42,453)	(54,445)
僱員福利開支		(5,985)	(6,116)
折舊及攤銷		(3,751)	(2,872)
經營租賃費用		(1,709)	(1,613)
匯兌差額淨額		(2,930)	(1,712)
其他開支		(5,689)	(6,700)
經營業務溢利		13,810	10,402
財務成本		(2,944)	(2,874)
未計所得稅溢利		10,866	7,528
所得稅開支	3	(2,650)	(2,028)
期內溢利		<u>8,216</u>	<u>5,500</u>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531	4,430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4,531	4,4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747</u>	<u>9,930</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35	5,516
非控股權益		(19)	(16)
		<u>8,216</u>	<u>5,50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0	9,930
非控股權益		(23)	-
		<u>12,747</u>	<u>9,93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	1.73	1.16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議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	256,013	1,989	258,002
期內溢利	-	-	-	-	5,516	-	5,516	(16)	5,500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414	-	-	4,414	16	4,4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14	5,516	-	9,930	-	9,9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24,661</u>	<u>155,507</u>	<u>-</u>	<u>265,943</u>	<u>1,989</u>	<u>267,93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	-	-	-	8,235	-	8,235	(19)	8,216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535	-	-	4,535	(4)	4,5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35	8,235	-	12,770	(23)	12,7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2,866</u>	<u>184,680</u>	<u>3,000</u>	<u>306,321</u>	<u>2,012</u>	<u>308,3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提供更多本集團業績相關資料，董事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經修訂呈列保持一致。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汽車	—	20,596
技術費收入	6,001	9,43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4,521	37,387
	<u>60,522</u>	<u>67,416</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分租	4,682	3,995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43	58
保養收入	7,671	7,752
其他收入	3,309	4,639
	<u>15,805</u>	<u>16,444</u>

###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430	9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61)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2,220	1,513
	<u>2,650</u>	<u>2,0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2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繼續經營豪華汽車分部，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管理層認為由於燃料成本增加及經濟放緩，中國豪華汽車的銷售將以較慢的速度增長。

儘管客戶需求放緩及汽車銷售分部的銷售有所推遲，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仍錄得對豪華汽車銷售支援的持續需求，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45.8%，而毛利率則由19.2%上升至期內的29.9%。

#### 1. 汽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汽車銷售，而二零一一年年度則錄得銷售20,596,000港元。此乃由於：(1)自二零一一年初起主要向新經銷商RUF GmbH訂購汽車，惟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汽車尚未交付及出售，故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推遲訂購新進口汽車；及(2)消費者市場需求放緩。預期汽車銷售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有所增長。

####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5.8%至54,521,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6,0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6.4%。減少主要由於受到農曆新年假期後客戶需求下跌的季節性影響，中國經濟銷售降溫，故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減少所致。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4,6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7.2%。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7,416,000港元減少約10.2%至二零一二年約60,52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汽車服務收入及銷售汽車零件增加，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仍減少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8,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0.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9.9%，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19.2%。

###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租賃費用約為1,7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1,61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匯率波動所致。

### 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約為2,930,000港元。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匯率波動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6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5.1%，相當於期內汽車銷售活動減少及宣傳開支減少比例。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7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8.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之成本按汽車銷售下降的比例削減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業務前景

歐洲金融危機持續阻礙歐洲市場的汽車銷售及中國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農曆新年假期顯露降溫態勢，但仍然是寶馬7系列、X6及X5系列轎車的最大市場。預期二零一二年寶馬汽車在中國的銷情仍會增長至少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寶馬汽車在日內瓦國際車展推出新型四門版6系列轎車。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分銷如虎品牌產品，必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的收入及業務類別。本集團預期與如虎合營而產生的協同效益可將其核心收入來源拓展至其他知名品牌以及多元品類的產品及多元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酷愛豪華汽車的人士夢寐以求。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材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基於此家族關係，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由陳靖諧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6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墊款金額增幅超逾3%，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所界定之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577,36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開支	38,389	6.6%	37,394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495	0.1%	491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41	3.8%	21,750	不適用
	<u>60,625</u>	10.5%	<u>59,635</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74,450	30.2%	133,518	6.7%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6,256	44.4%	256,672	不適用
	<u>430,706</u>	74.6%	<u>390,190</u>	
	<u>491,331</u>	85.1%	<u>449,825</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38,3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94,000港元)。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支付。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落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4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50,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174,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51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0.2%。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用於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以現金償還。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56,2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672,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第一季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